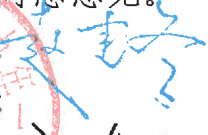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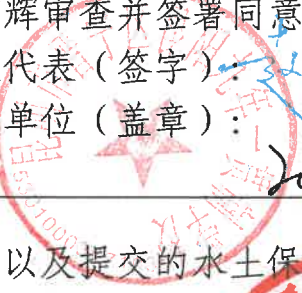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晋水保承〔2026〕4号

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食堂2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和文号	2303-530115-04-05-517354 晋发改发[2023]18号		
建设地点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食堂2新建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兴安路东侧、湖景路南侧、昆孟线西侧。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2°35'10.16"，北纬 24°41'20.3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guancha100.com/detail.html?i=340026		
	起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3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昆明市晋宁区昆阳九年一贯制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22G82614722E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兴隆村委会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张志华		联系电话：13597192
	证件类型及号码：832915002001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		联系电话：13597192
证件类型及号码：5301122005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本项目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548.60 元，按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第（一）点，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一）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6497.81m²，开挖土石方 8000m³，回填土石方 1500m³，外借 0m³，余（弃） 6500m³。 （二）所提交的《昆明市晋宁区昆阳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食堂2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何辉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7月3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1年7月31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